

运城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运应急发〔2021〕111号

关于印发《运城市应急管理局2021年法治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各直属单位：

为全面推进我局法治建设各项工作，根据《运城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2021年工作要点》，结合我局实际，制定了《运城市应急管理局2021年法治建设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法治建设工作要点

2021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开局之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也是法治政府建设向纵深推进的关键之年。2021 年我局法治建设工作，将认真贯彻落实《运城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 2021 年工作要点》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工作会议、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工作会议精神。现结合我市应急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我局 2021 年度法治建设工作要点。

一、认真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强化法治意识

1、组织系统学习。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常态化学法制度，通过党委中心组会议学法、集中培训学法、庭审旁听学法、法制讲座、网络学法、科室集中学习、个人自学等多种形式，结合党史学习教育，系统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会丰富内涵、精准把握核心要义，学深悟透、融会贯通，着力提升法治素养和依法行政能力水平。（牵头单位：党办、科信科；责任单位：局机关各科室、局直属各单位）

2、强化法治意识。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以上率下、以点带面，让重视法治、厉行法治、推进法治，成为全局工作人员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聚焦短板、补齐弱项、精准施策，推进法治建设在本局落实落细，推进应急管理法治工作向纵深发展。（牵头单位：党办、办公室；责任单位：局机关各科室、局直属各单位）

二、依法全面履职，提升服务效能

3、深化第一责任人职责。严格落实我局《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工作清单》各项工作任务，将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实现年终述职常态化。（牵头单位：科信科、人事科；责任单位：局机关各科室、局直属各单位）

4、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全面推行“好差评”，持续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持续减证便民，着力推进“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深化“证照分离”改革。（牵头单位：审批科；责任单位：局机关各科室）

5、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入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进一步精简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优化外贸外资企业经营环境，打造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便民惠民、优质高效、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牵头单位：审批科、科信科；责任单位：

局机关各科室、局直属各单位)

三、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实行行政规范化

6、推进依法决策。加强重大行政决策公开，制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清单，做好重大决策预公开工作。严格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决策执行、决策后评估等程序，完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管理、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制度。进一步发挥法律顾问的决策咨询论证作用，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核率达到100%。(牵头单位：办公室、科信科；责任单位：局机关各科室、局直属各单位)

7、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加大合法性审查和备案审查力度，杜绝乱发文、滥发文，根据要求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牵头单位：科信科、办公室；责任单位：局机关各科室、局直属各单位)

四、多措并举，推进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8、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认真执行执法案卷评查制度。完善“两法衔接”机制，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提高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牵头单位：科信科、执法队；责任单位：局机关各科室、局直属各单位)

9、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落实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整合优化行政执法队伍，规范执法程序，提高严格规范公正文

明执法水平。推进行政执法力量下沉，加强对县（市、区）应急管理执法工作的指导。（牵头单位：人事科、执法队、科信科；责任单位：局机关各科室、局直属各单位）

10、强化“双随机”平台运用。实现全市应急管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全覆盖、常态化，探讨推行部门联合监管机制，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预。检查实施清单实现全覆盖，严格落实清单之外无检查，全面依托“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执法”平台办理行政执法案件。（牵头单位：科信科；责任单位：局机关各科室、局直属各单位）

11、规范行政执法主体。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动态管理制度，积极开展行政执法人员综合及专业法律知识教育，提升行政执法人员法治意识、业务能力和执法素养。（牵头单位：科信科、人事科；责任单位：局机关各科室、局直属各单位）

五、加强行政权力制约监督，严格自我约束

12、自觉接受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持续完善各类监督方式。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职责。（牵头单位：办公室、科信科；责任单位：局机关各科室、局直属各单位）

13、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认真贯彻国务院《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依托部门网站、微媒体公众号，全面公开政务信息，对

涉及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安全生产等公共监管信息，做到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牵头单位：办公室、保障中心；责任单位：局机关各科室、局直属各单位）

14、加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依托我市“信用运城”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做到“应归尽归”，强化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加强应急诚信建设。（牵头单位：协调科；责任单位：局机关各科室、局直属各单位）

六、大力开展宣传教育，提高全民法治意识

15、强化法治宣传。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结合“宪法宣传日”“全国安全生产月”“法治宣传月”“5.12”全国防灾减灾日”等主题，组织开展现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普法活动。继续深入开展安全文化“进企业、进社区、进校园、进家庭、进农村”的“五进”活动，努力营造全社会安全生产学法用法守法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保障中心、减灾科；责任单位：局机关各科室、局直属各单位）

七、加大考核力度，夯实法治建设运行保障

16、重视督察考核。对照全市依法治市、法治政府建设设定的考核指标，认真扎实完成法治建设各项工作任务，按要求及时向全社会公开年度法治建设情况。（牵头单位：科信科；责任单位：局机关各科室、局直属各单位）